关于开展天津职业大学首届“教学楷模”

“德技双馨教师”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我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总结经验，弘扬先进，努力形成高尚师德蔚然成风、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我校拟于教师节前夕组织开展首届“天职教学楷模”“天职德技双馨教师”和“天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活动，并于教师节期间进行集中表彰。现就有关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项目及名额

天职教学楷模，不超过5名；

天职德技双馨教师，不超过5名；

天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5名。

二、评选推荐范围

1.“天职教学楷模”的推荐对象是：

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近三年受到追责问责处理的不予推荐。

2.“天职德技双馨教师”的推荐对象是：

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近三年受到追责问责处理的不予推荐。

3.“天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推荐对象是:

我校专、兼职思想政治工作者，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近三年受到追责问责处理的不予推荐。

三、评选推荐条件

1.“天职教学楷模”的评选推荐条件是：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2）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书育人为己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真心关爱学生，师生关系融洽，坚持“四个相统一”，积极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带头落实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所授课程的思想政治内涵并在课堂教学中积极融入，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并取得突出成效。

（3）坚守职业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认真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及时掌握专业行业发展新动向新趋势，积极开展教学做一体化课程改革，在专业建设、新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锐意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同行广泛认可。

（4）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科学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较强，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课堂秩序和教学效果好，学生出勤率、考试通过率高，深受学生欢迎，教学评价均为优秀，无教学事故发生。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学。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和改革的能力。

2.“天职德技双馨教师”的评选推荐条件是：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2）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书育人为己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真心关爱学生，师生关系融洽，坚持“四个相统一”，积极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带头落实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实践课程的思想政治内涵并在实践教学中积极融入，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并取得突出成效。

（3）坚守职业教育实践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带徒传技等方面经验丰富，在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生产实习实训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受到同行广泛认可。

（4）拥有至少一项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或其他相当级别以上职业资格）。承担职业技术训练课程占个人总课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学生职业资格证书取证率及含金量较高。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效果；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成效显著；在服务社会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有较大贡献。

3.“天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评选推荐条件是：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增强“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热爱思想政治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全国和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在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和方式方法上，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认真解决师生问题，踏实肯干，得到师生广泛认同；在全面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廉洁从教、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评选推荐方式

1.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由党委书记沈江、校长刘斌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马岩、副校长樊顺厚、纪委书记魏东、副校长李树岭任副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校工会、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由教代会执委会推荐）为成员，组成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评选的组织协调工作。

2.评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申报，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

3.工作步骤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请于7月13日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完成本单位内有关评选项目的择优推荐工作，并将申报表、事迹材料（字数不超过1000字，主要突出近3年来的情况）一式三份及支撑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与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培训中心303室）。

（2）基层推荐工作结束后，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基层推荐情况确定校内评选的时间、方式，组织评选并提出建议名单，报请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布表彰决定，并于今年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进行集中表彰。

**五、组织领导**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通知要求和工作步骤，精心安排部署，积极组织推荐，确保工作到位。在评选推荐活动中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履行程序。

2.为完善教师表彰激励长效机制，学校将定期组织开展该评选工作。该评选结果将作为我校市级及全国有关优秀教师及师德先进评选推荐的参考因素。获本次荣誉表彰的教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专业领军人物培选，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中将优先予以考虑。

3.坚持“以评促建”原则，通过评选推荐活动进一步促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深入开展。认真总结本单位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宣传过程，广泛开展优秀教师典型事迹的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营造浓郁氛围。

附件：

1.“天职教学楷模”申报表

2.“天职德技双馨教师”申报表

3.“天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申报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18年7月6日